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长交办函〔2023〕45号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007号提案的 答复

尊敬的王小钧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申报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并大力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，编制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规划。2023年9月，市人大针对我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出台前期进行了深入调研，公共交通事业各方面均取得长足发展，基本具备了申报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基础条件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加强组织保障，完善扶持政策，加强规划编制和落实，建立长效机制，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、资金支持。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交办运〔2016〕157号）有关要求，切实开展申报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活动，助推我市公共交通事业更好发展，对缓解城市交通拥堵，优化我市生态环境，促进我市可持续发展，以高标准、高水平建设现代化

太行山水名城具有重要意义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王克

承办人：王克

联系电话：0355-2026311



(此件公开发布)